



璞玉計畫

114年08月11日修訂

壹、主旨

長期培養國中學子，讓學生不因家中困難而失去學習的機會與熱忱，國中階段的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而這些孩子更需要我們的滋養與灌溉，讓我們一起搭把手讓孩子過得更踏實與快樂。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協辦單位(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八德國民中學、大成國民中學、大竹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中壢國民中學、內壢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平興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瑞坪國民中學、新明國民中學、龍岡國民中學、龍潭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觀音國民中學，共計17所學校。

肆、助學金對象：就讀參與璞玉計畫方案之學校，其國中學生以「經濟弱勢」為優先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以下簡稱璞玉學生)。

-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由學校提出與本會共同認定之。
- 三、新住民子女。
- 四、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伍、執行方案

一、璞玉計畫 1.0（此方案不再接受新增學校申請）。

（一）目的：為扶助弱勢家庭學生，減輕弱勢家庭負擔，避免學生因家庭因素而中斷學業，讓璞玉蒙塵。希結合社會各界善心人士集本會力量，給予學業、生活或經濟上之協助，使其安心學習，並鼓勵發揮自我，將來成為國家有用人才，回饋社會，藉以發揚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之創會宗旨。

（二）參與學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 八德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瑞坪國民中學，共計2所學校(以下簡稱璞玉計畫學校)

（三）各校推薦名額(併計璞玉計畫2.0名額之總計)

學校名稱	助學金	發光發熱 助學金	備註
八德國民中學	30	2	113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方案
文昌國民中學	20	2	113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方案
總計	50名	4名	

二、璞玉計畫2.0

(一)目的：強化璞玉計畫1.0方案，透過家庭訪視瞭解學生學業、生活或經濟給予關懷及協助，使本計畫準確有效的發揮功能。

(二)參與學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八德國民中學、大成國民中學、大竹國民中學、中壢國民中學、內壢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平興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瑞坪國民中學、新明國民中學、龍岡國民中學、龍潭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觀音國民中學，共計17所學校(以下簡稱璞玉計畫學校)。

(三)各校合作名額(所有計畫方案名額併計)

學校名稱	助學金	發光發熱助學金	備註
八德國民中學	30	2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大成國民中學	15	2	
大竹國民中學	30	2	
中壢國民中學	15	2	
內壢國民中學	20	2	
文昌國民中學	20	2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平南國民中學	25	2	
平興國民中學	10	2	
平鎮國民中學	15	2	
東安國民中學	10	2	
迴龍國民中小學	25	2	
瑞坪國民中學	10	2	
新明國民中學	25	2	113學年度新加入本計畫
龍岡國民中學	30	2	
龍潭國民中學	15	2	
龍興國民中學	20	2	
觀音國民中學	15	2	
總計	330名	34名	

(四)申請方式

1. 璞玉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初次申請，由學校進入申請系統填報資料(如附件一)，並進行初審後彙整申請表以正本文件送交本會。
2. 本會複審符合助學金資格與助學金申請標準者，由本會發給助學金。
3. 後續助學金之申請逕以系統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一p. 32)辦理，並以確認表作為最終通過名單。

(五)申請時間：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結束前完成申請。

陸、助學金及獎學金

一、一般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初次申請璞玉學生成績
 - (1)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
2. 後續申請璞玉學生成績
 - (1)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
 - (2) 如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將保留其名額，俟學習總成績平均達上述標準之次學期起恢復其助學金申請。
3.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4.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5. 璞玉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以上者停發助學金，但在60分以上者保留其名額，未達60分者學校得另提名單遞補之。
6. 七年級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一般助學金。
7. 校園訪視申請最多不可超過總名額5名。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七年級下學期初次申請一般助學金，助學金新台幣1萬2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3. 在符合助學金對象身分與申請標準下，該助學金發放至國中畢業止。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二)
 - (2) 璞玉計畫學生訪問同意書(擇一填寫)
 - 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三)
 - 校園訪問同意書(如附件四)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2. 後續申請：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一p. 32)

二、學習進步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璞玉學生成績

(1) 連續之前後二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都在60分以上，而後一學期成績平均高於前一學期。

(2)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但無進步之實質學習成績表現，保留其名額，俟學習總成績平均達各助學金申請標準之次學期起恢復其助學金申請。(該學生如為九年級學校得下學期提其他學生遞補)

(3) 若學期成績為等第評量者，需附上兩期之學期分數。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每璞玉計畫學校於每學期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之名額不得超過10名。

5. 七年級學生不得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

6. 校園訪視申請最多不可超過總名額5名。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前一學期保留名額停發之助學金，於恢復其助學金申請後補發前一學期停發之助學金(僅限補發一個學期)。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二)

(2) 璞玉計畫學生訪問同意書(擇一填寫)

➤ 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三)

➤ 校園訪問同意書(如附件四)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2. 後續申請：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一p. 32)

三、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璞玉學生表現

(1) 無學習成績限制。

(2) 國中階段以個人或團體從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者。所稱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由本會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於網站公告之。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僅可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並每璞玉計畫學校每學年提報一個名額為限，由學校擇優提名請獎，逾期不得再行申請或重複申請。

5. 同時獲得多項獎勵者，僅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

6. 參加團體性競賽或活動有多人同時獲獎時，僅給予一個獎學金名額，該獎學金由共同獲獎人平均分配之。

7. 於國中九年級取得獎勵資格者，仍得於畢業後主動向本會提報獎勵，惟不再發給助學金。

8. 校園訪視申請最多不可超過總名額5名。

(二)助學金內容

1. 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之一次性獎學金。

2. 自獲獎之次一學期起，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直至該學生離開璞玉計畫學校。

(三)申請資料

1. 未領有助學金學生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二)

(2) 璞玉計畫學生訪問同意書(擇一填寫)

➤ 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三)

➤ 校園訪問同意書(如附件四)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4)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六)

➤ 參賽獲獎心得至少600字

➤ 參賽照片3-8張

➤ 參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5)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名下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2. 已領有助學金學生

(1)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一p. 32)

(2)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六)

➤ 參賽獲獎心得至少600字

➤ 參賽照片3-8張

➤ 參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3)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名下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慢飛關懷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璞玉學生表現
 - (1) 成績：無學習成績限制。
 - (2) 條件：特殊身分者。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每璞玉計畫學校於每學期申請慢飛關懷助學金之名額不得超過5名，僅可佔總名額最多5名。
5. 七年級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慢飛關懷助學金。
6. 校園訪視申請最多不可超過總名額5名。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七年級下學期初次申請慢飛關懷助學金，助學金新台幣1萬2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3. 在符合助學金對象身分與申請標準下，該助學金發放至國中畢業止。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二)
 - (2) 璞玉計畫學生訪問同意書(擇一填寫)
 - 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三)
 - 校園訪問同意書(如附件四)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 (4)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
2. 後續申請：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一p. 32)

柒、助學金及獎學金申請與執行細則

- 一、各項助學金只得擇一領取，學生改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時，釋出其原有助學金名額。
- 二、申請表須進入善水基金會系統填報，並列印輸出後蓋章簽名，將正本寄回本會。
- 三、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本會將擇期派員進行家庭訪問，作雙向交流，以瞭解及發現其他需協助事項；若為到校訪視者，則由學校安排學生在校時間進行到校訪問。
- 四、璞玉計畫學生人數如超出本會提供之助學金名額時，由學校於名額內初審選擇最需要接受扶助之學生核予。
- 五、因家庭環境改善不再為本計畫對象學生者，於當學期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內，由學校備註家境改善不再為助學金發放對象，併同其他助學金申請案，繳回本會停發助學金。

捌、助學金使用與發放

- 一、助學金之發放：由本會將各該校所有學生助學金之總額，於學期開始第11週結束前一次撥付各該校指定帳戶專款專用。(非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本會有權暫停提報新的璞玉學生助學金與獎學金申請)
- 二、助學金之保留：璞玉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一般助學金及學習進步助學金申請標準，但在60分以上者停發助學金，惟保留其助學金於符合助學金發放標準時，重新發給助學金，並補發其前一學期之助學金(僅限補發前一學期之助學金)。
- 三、獎學金之發放：與助學金相同，或於學期開始第11週結束前與助學金一同撥付各該校指定帳戶專款專用，並由校方轉交獎學金於學生。
- 四、助學金之使用：本項助學金用以支應璞玉計畫學生在學期間之代收代辦費、書籍費、校外教學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由學校認定)，如當學期有結餘時得繼續使用至學生畢業或離開學校止，惟應專款專用，不同學生間之助學金不得互相挪用。
- 五、助學金之轉匯：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畢業，學校可將助學金餘款匯入該生報到之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類似帳戶)。未繼續升學學生之助學金餘款，於畢業後學校可依學生家庭狀況評估，將助學金餘款匯入該生或監護人之帳戶，並保留匯款單作為依據，或由學生本人簽領做存查。
- 六、有關助學金之使用憑證，依本會106年4月13日善水字1060000003號函釋(如附件八)：學生本人簽領收據亦可為使用憑證。

玖、璞玉計畫協調事項

- 一、有關各項助學金或獎學金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主動轉達各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者並請主動提醒及協助完成申請。
- 二、領有助學金之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該助學金時，學校需將助學金提請本會進行該筆助學金之餘額後續事宜之討論，並於其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加註。
- 三、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將前一學期助學金之支用情形，填入善水系統之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俾便本會瞭解，有關單據請各校自行存查。
- 四、每年寒、暑假開始前一個月，請璞玉計畫學生發揮創意，繪製感恩卡寄本會展示，並由本會轉達本計畫善款捐助人。
- 五、本會及各協辦單位人員，辦理有關本計畫有關事項時，請本於同理心，避免璞玉計畫學生於同儕間受到歧視或產生其他不良影響。
- 六、本會人員執行本計畫對於公告或轉達事項，應注意維護個人隱私。
- 七、初次申請本計畫各助學金、獎學金或參與本會辦理各項活動者，請填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俾便聯絡、辦理保險及發布活動事蹟等事宜。

壹拾、 未來展望

璞玉計畫目標，在協助國中階段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建立正確人生觀。並希望藉此種下希望的種子，在高中及大學階段萌芽，協助或參與校園成長及茁壯計畫，並在進入社會後成為一股健康、樂觀、和諧與正義的力量。

因此，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將在人力物力許可下，推動高中青年社團、大專青年志工與社區服務。希望學生在國中時為璞玉學生，高中參與善水社團，學習同儕相處與人際關係；大專參與青年志工，回歸本心回饋社會，最終讓善水的資源循環再生，讓善心如水生生不息。

壹拾壹、 計畫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子信箱：service@sst.org.tw
- 電話：03-272-2786/03-466-3361（無分機）

序號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序號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01	八德國民中學	吳宜庭 專員	11	迴龍國民中小學	黃詩雅 專員
02	大成國民中學	吳宜庭 專員	12	瑞坪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03	大竹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13	龍岡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04	文昌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14	新明國民中學	吳宜庭 專員
05	中壢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15	龍潭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06	內壢國民中學	吳宜庭 專員	16	龍興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07	平南國民中學	黃詩雅 專員	17	觀音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08	平興國民中學	余燕秋 專員			
09	平鎮國民中學	黃詩雅 專員			
10	東安國民中學	黃詩雅 專員			

壹拾貳、 本計畫內容及參與學校得依需要隨時修訂及增減補充之。

壹拾參、 附件目錄

- 一、 附件一 申請系統填報資料
- 二、 附件二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三、 附件三 家庭訪問同意書
- 四、 附件四 校園訪問同意書
- 五、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六、 附件六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七、 附件七 本會106年4月13日善水字1060000003號函釋